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37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海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在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促进社会和经济
发展，

赞扬海地人民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和经济繁荣，

重申支持海地人民和政府努力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

注意到第二轮部分选举延期举行，并表示希望海地人民不久就能够再次通过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表达自己的想法，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对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充分恢复宪政民主，并欢迎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其他参与体制建设的人合作，包括警察训练活动在内，

注意到秘书长1997年6月26日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¹以及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10月30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²

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的各项政策声明，其中指出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加强责任制度，

1. 欢迎秘书长报告中建议延长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特派团的任务为：

(a) 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制度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训练警察和支助期间司法改革和建立公正司法制度的努力；

(b) 支持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c) 核实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决定授权按照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活动模式，根据上述建议，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延长至1997年12月31日；

3. 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核定预算限度内，继续拟订适当办法来确认特派团的经费；

¹ A/51/935。

² A/51/703, 附件。

4.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国际社会可能继续协助上文第1段所述任务的方法,至迟于1997年11月30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促进海地的发展;

7.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